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79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逸霖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8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yilin232@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387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6月27日FDA藥字第1050026248號函副本（正本諒達）辦理。
- 二、案係貴公司經銷販售之「大正百保能感冒膠囊PABRON CAPSULES(衛署藥製字第042670號)」(批號：PACaI001)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故貴公司啟動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請貴公司依據該署105年6月27日FDA藥字第1050026248號函（正本諒達），及「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並於105年7月25日（星期一）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預防矯正措施、預計改善時程及回收完成報告書（包含處理過程及最終處置結果）等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相關公會及機構，請轉知會員並配合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前揭藥品回收事宜。

正本：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昌佑醫藥有限公司、順華藥局、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截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公司、早安藥局、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千福藥品有限公司、美日藥局、專品藥局、康鈺藥局、和樹藥局、貢玄藥局、新德大藥局、南昌大藥局、英屬維京群島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康宜庭生活藥局、德恩藥師藥局、建祥藥局、康祥藥局、建如藥局、日美生活藥粧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